

#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23日下午2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會議室

主席：賴市長清德

記錄：陳宜娜

出席委員：顏副召集人純左、曹委員愛蘭、陳委員宗彥、鄭委員邦鎮、王委員鑫基、陳委員子敬、林委員聖哲、葉委員澤山、許委員瑛峰、鄭委員國忠、林委員賢豐、鄭委員津津(請假)、周委員玟琪、卓委員春英、陳委員儀珊、陳委員秀峯、林委員美琴、王委員建強、林委員麗娟、蕭委員瑞巧、王委員世智、陳委員玉芬、洪委員秋蓮(請假)、吳委員美滿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蘇麗玲、民政局劉瓊英、教育局廖芷琳、勞工局陳雅芬、警察局沈秋坤、衛生局吳桂琳、葉雀惠、人事處曾婉婷、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莊佳瑋、照館中心譚乃澄、家暴中心謝懿慧、社會局兒少科陳欣潔、社會局長青科蔡青蓉、社會局身障科詹小松、社會局社工科郭元媛、李一萍、謝素訓、曾幸婉、梁青萍

##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頒發聘書

致詞重點：

- 一、臺南市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其意義主要有二，第一、確保兩性（性別）平權，是未來市政推動的指標；第二、尊重多元聲音聆聽建言，是本會成立目的，歡迎委員多督促。
- 二、臺南市政府的婦女政策方向，第一、強調進用女性主管達一定比率之決心，目前女性主管比率為11.25%，雖稍不足，在任內未來仍持續加強；第二、過去在立法院參與保障女性權益之法案，不遺餘力，故對於落實相關法案照顧婦女決心會持續加

強；第三、臺南市女性人口占 49.61% ，可撐起半邊天，本市特選定在 8 月第 2 個週為「幸福家庭日」，讓臺南市成為幸福城市；第四、「性別主流化」是潮流也是政策，應納入臺南市政府決策指標，並除去性別刻板印象，讓臺南市成為一個適合做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日子的城市。

三、3 月 8 日慶祝婦女節提出本市婦女新時代四大願景及六大宣言：

(一) 四大願景：1.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2. 維護婦女經濟安全、3. 促進性別平等社會、4. 推展婦女健康福利

(二) 6 大宣言：1. 幸福女人·珍愛健康、2. 兩性平權·攜手向前、3. 滿堂兒孫·一生幸福、4. 多元服務·貼心照顧、5. 家庭和樂·幸福相傳、6. 尊重關懷·遠離侵害，

由上可看出臺南市政府對於維護婦女權益的決心，同時借重婦女能力，共同攜手打造大臺南。

## 貳、工作報告（第 5-32 頁）

報告單位：各業務相關單位

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人事處暨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報告（頁 5-32）；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有關民政局工作報告乙節：

針對外籍配偶辦理規劃國籍乙事，臺南縣（市）戶政單位審核標準建議予以統一（如：外籍配偶丈夫需提供工作照片或親自簽名等）

二、有關教育局工作報告乙節：

1. 各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做為？

2. 教育局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件，建議勿過度集中於月份申請。

三、有關勞工局工作報告乙節：

1. 臺南市人口老化高於全國平均值，而就業與經濟是女性追求實質平等的重要途徑，建議（1）請勞工局整合教育局、社會

局等相關局處針對人口高齡化議題有整合性報告，在高齡下趨式下，如何創造友善年齡的職場；(2) 在少子女化部分，如何創造友善工作與家庭平衡的施政作為跟構想？；(3) 針對特定婦女（如：新移民、特殊境遇婦女、單親）的積極性就業協助做法、成效及改進作為等予以呈現。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計為 142 件，請提供係為何種產業提出申請及申請比率。

#### 四、有關警察局工作報告乙節：

1. 建議分局家防官能專責辦理家暴案件。
2. 為婦女行走安全空間感受，建議加強取締騎樓地空間占用；另建議於市場及社區增設監視器並強化其使用功能。

#### 五、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乙節：

1. 建議增列婦女心理衛生保健施政措施與績效。
2. 為減少被害人二度傷害及求助過程的奔波往返。請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建立跨網絡整合性服務模式，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精神，建請參考成立單一窗口，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專業全程服務據點。
3. 建議衛生局與教育局配合至國中對家長與學生進子宮頸癌疫苗施打之宣導。

#### 六、有關文化局工作報告乙節：

活動之舉辦應呈現成果數據。

#### 七、有關人事處工作報告乙節：

各級女性主管的晉用比率予以提供。

#### 市長提示：

1. 請各單位依據委員意見辦理並提供書面資料。
2. 外籍配偶申請辦理國籍請依法律規定辦理。
3. 請教育局就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之提案時機與案量，就教王委員世智寶貴意見。
4. 警察同仁於第 1 線受理家暴或性侵案件時勿使受害者受到第 2 度傷害，持續進行員警調訓且上課內容應符合專業需求；另向行政院長建議於警大及警專增列此課程，做為根本解決之道；有關監視器藍圖部份在『最少數量，最大滿足治安需

求』原則下，請警察局儘速進行專案報告；在騎樓地占用問題，配套措施有二：1. 經濟的誘因：街道改造、2. 借重社區自治力量：如美麗家園社區評比，以創造「雙贏」。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推動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工作，本屆委員會運作方式，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一，頁 33-34)

說明：

- 一、因應合併升格直轄市，本會自 100 年 2 月 16 日正式運作，藉助專家學者及民間參與，以擔負起本府制訂性別政策、督促相關局處執行女性政策、女性權益相關議題諮詢指導及研究發展促進的重要角色。
- 二、有關本會運作方式，依據 100 年訂定之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會主管列席，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討論。
- 三、婦女權益促進工作分置於各不同局處，工作報告應包含哪些單位，報告內容應包含哪些範圍，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維持每 6 個月召開乙次。
- 二、依每次會議主題，決定工作報告內容，不採固定流水帳之報告。

### 提案二

提案人：陳委員玉芬

案由：人身安全與司法（家暴及受虐），提請 討論。

說明：從電影「單程票」內容帶出，正視現在社會周遭一些婦女的家庭問題著實層出不窮一家暴、受虐……到因顧及一切而默

默忍受……待事情發生，如何受到保護幫助，以及避免二度傷害（人身安全與司法上的保護）。

辦法：

- 一、由市府設立與本市轄區內各社福機構（家協、家扶等）溝通與協助平臺，讓家暴等事件得以最迅速與最有效率的協助。
- 二、定期與不定期的追蹤，以達到預防效果。

決議：請社會局與警察局建立聯繫管道，定期追蹤。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檢陳辦理「臺南市婦女高峰會議暨焦點議題分區座談會」（請參考附件二，頁35-3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實施目的：凝聚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對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發展的共識，共同提出在地行動策略，強化基層參與機制，希望透過不同領域的議題發表與對話，促使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之概念於基層民間團體生根萌芽，建立台南婦女新時代。
- 二、參與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工局、警察局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協會。
- 三、討論議題：
  - （一）如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二）如何保障女性職場平等；
  - （三）如何推動女性友善醫療環境；
  - （四）如何建構社區與家庭安全機制；
  - （五）如何減輕女性家庭照顧的壓力。
- 四、辦理方式：預計8至11月辦理7場「焦點議題分區座談會」、1場高峰會議。

決議：請社會局評估規劃簽辦。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